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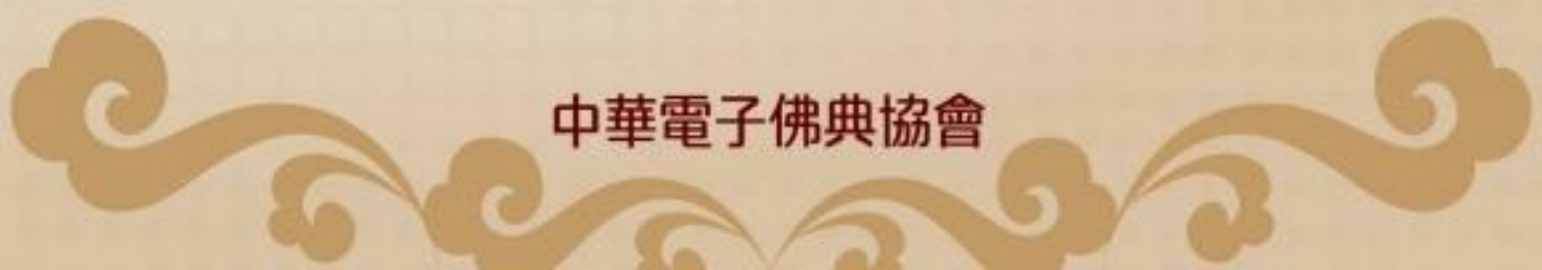
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ebook

T85n2806

攝大乘論抄

中華電子佛典協會



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- [卷目次](#)
 - 1.
- [贊助資訊](#)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2.Q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攝大乘論抄

乃是大乘之副軸。建正法之勝幢。破異部於當時。□邪正於末代轉梵輪於像季。續千載之餘風。致令羊鹿之輪息駕□□之輪更開論其興也。乃於佛涅槃後千一百餘年。但以去聖時□□法衰未。群邪映路僻執交途。遂令唯識之理潛隱不通。時有四□菩薩出現於世。號曰阿僧伽。此云無著。亦名無礙。其人內潛□□□法性之際。外應群機而助興法雨。集二王之勝相。錄三性之法印。欲□生及□情於唯識悟非安之實諦。遂依傍大宗製造斯論矣。然菩薩次弟婆藪槃豆。此曰天親。其人如理之智內融。如量之解秀發。□□□嗟本論辭義淵玄恐後代眾生抱迷不悟。遂即披尋決定要製造釋論以解本文。於是破二乘以歸一戴。摧異見已同會一心。唯識之道遂爾再通。無性之理於茲重顯也。

第二次明藏攝分齊者。然顯理□□□乃有塵沙。今且據要而論。對所詮三故教則為三。約所為二故教則為二。言其三者。一曰修多羅。此云縵亦名經。以縵能貫花。經能持緯義用相似。但以此方重於經名不貴縵稱。是以翻譯家逐其所重故。廢縵名存於經目。譬聖人言教能貫穿法相使不差失。令法久住與經縵相似。從譬立名。即詮定教也。者毘那耶。此云滅。以身口意惡□燒行者義同火然。戒能滅之故稱滅。此從功能彰目。教從所詮亦名為滅。即詮戒行教也。三者阿毘達磨。此云無比法亦云對法。欲破煩惱□分別法相。無分別慧最為殊勝。更無有法能比此者故曰無比法。此從無他得名。教從所詮亦名無比法。此即詮慧教。若名對法者。即阿毘是能對智。達磨是所對法。即從境用立名。此後二藏皆從所詮得名也。問。若然者。何故下釋論云。為說三種修學別立修多羅。為成依戒依心學故立毘那耶。以此文驗。應修多羅詮三行。毘那耶詮二行也。答。有二義。一相成門。以三學行互相助成。能詮之教亦有兼

正。此文即是兼詮助□故云說三。成二宗意為成詮定戒也。為別本末故阿毘達磨不論□□理。理實通有也。二剋性門。修多羅中雖說戒慧。自屬毘那耶阿毘達磨。阿毘達磨中雖說心戒。自屬餘二藏亦爾。毘婆沙中亦作此二釋也。此論即是阿毘達磨藏攝。對所為機二者。以根有利鈍之殊。於法則有淺深之異。□聲聞鈍根約分別性立於三藏。為成聲聞行法故。判為聲聞藏。由聲聞所立十一種色。十四不相應四十七心心法。及三無為。此七十五法悉是事法故屬分別性也。對菩薩利根通約分別依他真實性立於三藏。為成菩薩行法故。判為菩薩藏。問。經云。為諸緣覺說因緣觀法。即緣覺亦有教。何故不立藏。答。依普曜經。三乘教即立三藏。今依此論及地持論。所以不立緣覺藏者。以似佛為說因緣觀者。即是似聞他音而得悟道。與聲聞同並判入聲聞藏攝。唯據上達利根人出在無佛法時無教可聞。宜以思修力故自悟因緣而得道果。即有行故得立乘。無教可聞故不立藏也。聲聞藏內有二。一立性教門。以其人於和合陰內解無神我。於陰等別法計有定性。如說色色自性。心心自性執。三世一切法皆有定性。以未達法空故也。二破性教門。此人機根稍利。亦解無神我。知陰等別法緣集故有本無自性。此即分達法空也。此二人觀解雖相有淺深。同似聞他音而悟小果故。總對所為判為聲聞藏也。菩薩藏內有二。一是顯示教。此遣分別性內所有諸法。如經說色空乃至涅槃畢竟體空。此即無相大乘亦名顯示教門。二就依他真實說如實因緣如如真實無垢等法。此即緣起大乘自性住乘亦名祕密教門。此二所詮雖相有淺深。同為菩薩利根進成而行而悟大果故。總判為菩薩藏。此論二教中通二教。若說三無性空等即顯教。若說初相等即是祕密攝也。

第三次明教下所詮宗旨者。准下文意宗旨有二。一約二諦。二約佛性。言二諦者。若論世諦即以唯識為所詮宗旨。若說真諦即以二無我真如為所詮宗旨。故下釋云。一切法以識為相。以真如為體故。又云。知塵無所有是通達真。知唯有識是通達俗也。二約性者。論

聖人興教意。正欲顯理成行成得果故。初二勝相即自性住佛性。於中初勝相。若論心功能即是如實因緣。若據實是心真如。故下釋云。此即此阿黎耶識界以解為性。此界有五義等也。亦名不空如來藏。地經亦明緣阿黎耶識作第一義諦觀即心真如也。何者。是染染依止觀。此明心功能與十二因緣染法為依止。即如實因緣也。第二勝相中。若就相即是三性是前因緣所生果。若據實三性本不有即無三性名空真如亦名空如來藏。故下論云。如取不有故三性成無性也。此空不空二種真如法相所攝。二實體無二故。初二勝相名自性住佛性也。其間六勝相名引出佛性。由行成治障顯出自性住理故名引出也。後二勝相名至得果佛性。由得至果位遂前自性住因引出因故名至得果也。聖人興教意為成此三故。以三種佛性為所詮宗旨也。故下文言。若欲釋佛體及因果。其數如此故說次第。故知十勝相是三種佛性也。論能詮教體。即執性宗有二所以。音聲性色法為體。故彼論云。佛語語情故。二依經本即以名味等不相應法為體。破性宗以二念已去相續似聲為體。即法入攝意識知。大乘宗以似音聲性色識為體故。論音聲所詮名句味也。

第四次釋論之題目。所言攝者。汎論攝義有四種。一以文攝文。如以攝大乘論四字為本即攝一部文教皆盡故。下文言。又部當類相攝故名藏也。二以義攝義。如以依止相為本攝一切義皆盡故。下文言。此依止是應知等九義所依藏故言所攝也。三以義攝文。一切文教皆依義施設故。故下論明。由證真如理能攝文及義故名持也。四以文攝義。即此攝大乘論文是也。論文雖簡略。總攝諸部大乘所詮之義。為十種勝相聚。此文下此即以文攝義故名攝也。言大者有三種。一體大。即目前空不空二種真如平等不增減故也。二相大。即真如體上具恒沙無漏性功德差別故。名相舉一一德皆遍滿法界故常故。故名大也。三用大。即此真如在因有任持染淨內熏等用。至果有起應化二身無住處涅槃等用。舉一一用皆遍法界故常故。所以名大。雖情見有廢興。用恒常也。乘者有三種。一理乘。即初二勝相

自性住佛性。二行乘。即中六勝相引出佛性。三果乘。即後二勝相至德果佛性。故下釋論明。乘有三義。一性。二隨。三德也。三世諸佛菩薩依乘。此法別如來地故名乘也。論者有四種。一難論。如中百等。二集義論。如毘曇成實地持等。三釋宗論。如法華論往生論等。四釋文論。如智度十地論等。此之四種通名論者。皆假為賓主問答往伏論量道理故名論也。依止者此阿黎識。是一切諸法所依止也。諸依止中此識最勝故名勝相。於此相內有於四品故名中。眾名者依止乃食。眾名在初故名第一也。

三寶不同有其三種。一者同相。即佛性之理分為三也。即性理覺照義是佛。軌則義是法。同性宣和是僧義。雖有三義而體是一不異故名同相。二別相三寶者。一名寶佛。法身用真常五陰為體。報身修成五陰為體。化身即以化用五陰為體。理教行果等名法。菩薩聲僧等為僧也。三住持三寶。即取佛形像等為佛。紙素等文字為法。阿難迦葉等及凡夫比丘以為僧體。若阿難迦葉等形像等僧及佛法并用四塵為體。若取凡夫僧以有漏五陰為體。

三藏義二門分別。修多羅此云經。以能連持諸法相故。毘那耶名滅。滅身口業非故。此二並從義用受名。阿毘達磨者有二。一云無比法。即從相形勝義為名。二名對治法。以所觀之法所得之法是所對。智為能對。此即從心境合目通名。藏者從義立名。二明體者。三藏同以音聲色識為體。

二藏義二門分別。一名。一者菩薩。二聲聞。教上根之徒行二利之行教名菩薩藏。為下根之人行自利行自利教名聲聞。二明體。雖就人立二不同。論體同前三藏。

立藏九因。因名所以之義有三對三。一就障分三。初愛分障。唯是修式。二業障。即身口意三不善。即苦樂二邊因之而起。三自見取障。即以諸見為通首取迷理十使也。二體。初後二體以意為性。中

間一種通三業為體 第二三者。具詮三學說修多羅。本末通詮故。又修多是教。三學三門並依教生故作是說。毘那耶成二。以依戒生定故作是說。阿毘達唯慧。以是未知但言慧也 第三三者法義。宣說法義因果是修多羅。以此藏宣說語言故。成就法義毘那耶。由於持犯無疑所以故成因果法義也。法義勝智由阿毘達磨。以此藏生智勝故能了法義也。

無悔義十法二門分別。一持戒。二無悔。三心安。四得喜。五問猗。六樂。七定。八見如實。九厭離。十解脫 二體性者。是中前六中。初一是持戒為因。後五是戒果。同是戒學攝。並是定因。第七是定果。即慧因。第八是慧果。第九是慧用。第十是三學所問果。若就三業出體。初一通三業。中八唯以心為體。後一以無為為體。若三學。前六是戒。中一是定。次二是慧。後一是前三所得果無為也。

三藏通用五義三分別門。一名。二體。三住地 一名者。謂熏·覺·寂·通·解脫。熏者由聞思習之不已熏識成種。即從譬為名。覺者由修慧力故能覺察真理故名覺。寂者遠離能所之執名寂。通者若有能所之執即不通。由無能所故平等故通也。解脫者若不通真理可不解脫。由達理故得解脫也。後四並修慧勝用之美立名 二體者。熏之一種用聞思為性。中三用修慧為體。後之一種用無為為體 三位者。若通一一位皆有此五義。若別而言之。熏在地前。覺在初地。寂在二地至七地。通在八地至十地解脫在佛地。

別用四義 修多羅四義二門分別名體 名者。一依。處人用為教所依故。二相。謂真俗等相日相形彼此等。三法。即諸法自性故名法也。四義。即義用之義故名義也 二體者。依體即以色以及後智勝用之德為體。相者用一切諸法真俗為性。法者用陰等諸法以之為體也。義者即用教法為性。由依此法能生道滅戒故。

五陰義二門分別。一陰名。二體 一名有通名別名。五陰者。五是數。陰者積聚。以解陰即從數義為名。別者調色受想行識。形礙以解色。領納以明受。取相相是想。行是起作為義。識了別是識。並義果受稱也 二體。色陰以色識為性。中三陰以隨用以心法為性。行中亦可不是心身口業等。識陰通取六七八等為識陰體。

十八界二門分別。一名。二體 名者。分前色作五根五塵及無作色。用前三陰作法界。用前識陰作界即六識界。六塵謂色聲香味等。六根謂明眼界耳鼻舌界身界意界。六識名同根 二體。同陰不須分別。

十二入名體 謂六塵此十法是識入處名入處名入。從義為名也 體者。與陰不異也。但約義為入也。

四諦義二門分別。一名。二體 通名諦即實故。故名諦。名者。謂苦集滅道。苦者逼迫為義。集者招感為義。此二過義受名。滅者能滅三毒火故名滅。道者能生為義。此二從功用為名 二體者有二。一就相。出體相。即用苦無常等理為苦。因等理為集。道如等理為道。滅正等理為滅。此就相出。二就實。若大乘即一味真如為苦實。乃至為道體實。即經云。有實即無作四諦也。

次明定義二門分別。一名。二體 名者。謂初禪地二禪地三禪地四禪地。禪者名思惟修亦名功德叢林。二體。四禪有十八支。即已之為體。禪支有十八。初禪有五。覺觀為治。熹樂為利益。一心為定體 二禪有四支。內淨喜樂一心。內淨是治。中二是利益。後一心是定體。三禪有五支。行捨淨念安慧。捨念慧是治。樂是利益。一心是體。樂一心。四禪有四支。捨念不苦不樂一心捨念是治。不苦不樂是利益。一心是定體 二體者。以九法為。謂覺觀受猗定行捨念慧。受分為四。猗分二。即初二禪中樂行捨及念各分為二。定分四。餘四不分。

四無色義名體 名者。一空處。二識處。三無所有處。並從方便行相立名。四於方便中作空識等解而修故。四非想非處。從相形過義立名。形下名無想。就實猶有細想是過也 二體者。以四陰心為體。但上下別不立支者。以是苦道故。樂道者立支。苦道不立支。四禪邊亦爾。

十一切入義名體 名者。地水火風青黃赤白空處識。此等十法各遍一切無有間故名遍。入為識緣故名入。通名即從數及義為名也。別名即從境為名也 二體者。小乘中前八以無會善根為性。眷屬四陰五陰也。空識以四陰為體。大乘同以唯識無塵智為體。或以意言唯識為體也。三智分別但加行智也。

無諍三昧二種分別名體 名者。無諍者以五因來將護眾生不生煩惱不與他諍。即從無過立名也 二體者。明諸佛菩薩以如量智大悲心將護眾生。用此如量智為體也。小乘以等智為體。成論唯聖得故。以名用無漏智定為體。

阿毘達磨四義二名體 一對二數三伏四解。對者。生死涅槃是所對。智是能對。即從相形之義立名。數者。明說一法重重顯之。伏者。能伏諸說名伏。解者。由此教令前二藏法相明了可見名解。此三從功能勝義立名 二體者。唯取論教為體。雖就所詮明於四義。但言取教有此勝用即同教出體。若取所生用體即以聞慧為體。

九種方便。出如實論。以五分論伏破。即立義等五。以四方便難彼義。於彼立有二方便。一檢具五分不。二設具五分復離三過不。即相違不實不定。若具三過不須破自壞也。二檢彼難亦須二方便。一檢難具五分不。二須識彼退意。但彼難者恥受屈。不自受屈言。且休更待後論。即令言下受伏。若不識彼語而為解說。即自無知為是須識彼退意。

八方便義有二。一名。二體 名者。五分論即五。一立義。二引證。三譬。四合譬。五結。三方便者。相違不實不定。以五分伏破。以三方便伏彼破。以三方便伏彼立也 若論體。雖約教新但取聞思二慧以之為體。若就教即以識聲為性也。

五篇二門名體 一名者。波羅夷此云極惡。即從重過立名。二僧伽婆尸沙此云僧殘。壞僧行不具 即從所壞及過受名。三名波逸提此云墮。即從果為名(由犯此必墮惡道故)四名提舍尼此云向彼悔。即從對治方便立名也。五名戒叉加羅尼此云應當學。即從能防行立名。通名篇者。以罪類均等者立之一處名篇。即從義受名 二體者。同用身口意作無作業為體。若別身口作無作用色為體。意業用思為體 七聚者。更加惡作惡說聚。加偷蘭遮聚。此云大障道 得名者。惡作惡說者。即以身所作名惡作。口所說名惡說也。大障道若犯此必障聖道故名大障道。並從過為名 體性與五篇同以身口意已之為體。

緣起四因義名體 名。一無知。由自無明解之智。即無他立名。二放逸。咨心神名放逸。過立名。三煩惱熾盛。由或增上不覺生染犯戒違道。四輕慢。由心輕戒不生敬重故犯佛戒。並從過立名 二體性者。無知即無明使。放逸即貪使。由貪故放逸。煩惱熾盛即通貪嗔二惑及纏垢一切惑。輕慢唯是慢使。若三聚中出體唯是心。

八種造業具。一名二體 名者。三業中由一不由二有三。由二不由一有三。具三業有一。不由三業有一。由一有三者。一由心不由身口。二由身不由心口。三由口不由身心。由二有三者。由心身不由口。由身口不由心。由心口不由身。七由身口心具犯。不由心口身而犯有二義。一者方便復悔過前使人罪成取罪成時故能教者得罪。不由三也。二妄語誑外國女人亦爾。初時不解未犯。後犯時復無三業也 體者。身口二以色識為體。心以意識為性。

毘那耶四二名體 名者。一罪過。從過受名。二緣起。則犯戒之緣。從義立名。三還淨。明戒還同昔淨。四出離。明於罪得出也。此二並從離過受名 體者。罪過如五篇七聚中辨。緣起如或四或八中說。還淨出離即以方便中身口意善業為體。

出離有七事 一各發路遮相讀。從義為名。二受與學罰。即從義方便立名。三先制復開。四更捨。五轉依比丘比丘尼。六如實觀。七法爾。並從義為名也 二體。各發路用心口二業為性。亦可三業為體。二受與學罰即以身口意三業為性。三先制後開以色識為體。四更捨與先制同。五轉依唯約色。即以色為體。六如實觀即如苦無常無我涅槃寂滅四法印為體。苦無常是有為。無我涅槃寂滅是無為。七法爾即以四真諦為體。大乘即以法空之理為四諦體。小乘名有作。大乘名無作。此中但取有作四諦也。

毘那耶復四義名體 一人。即從數似者為名。二立制。已說過失立非梵行戒。已說訶欲等過失。三分別。已略立制更廣釋。即比丘者著擔截衣。四決判明持犯等相。此三並從義為名。二體者。總以二法為體。明人無體還用五陰實法為性。後三以色識法為體。以是音聲性故。

十勝相名體 名者。一應知依止。二應知。此二從境及勸辭為名。三應知入。從境智及勸辭為名。四入因果。從所成智及能成行住立名。五入因果修差別。因果是行。修是方便。差別是位。從行及能修方便位義立名。三學相者。戒等是行。體依之與。學是心功能。即從行及心功能為名。九學果寂滅相學是因。果是位。寂是義。即從因位義立名。十智差別。智是體。差別是義。從體義受名。通名勝相。勝小乘等即於形勝義立名 二體者。初相以梨耶為體。二以三性。三以唯識無分別智。四以六度行為體。五以十地為性。六以三聚戒行為體。七四定為體。八三智為體。九以無住處涅槃為體。十以三身為體。

聖教勝五種有二名體 一正說非方便不同半教。第二破小乘僻執以正對破不了也。第三大乘有小乘無。第四是大菩提因。第五會眾生得一切智 體者。前二用大乘教法為體。即後三即十義為體。

三次第義名體名者 一境有次第。作緣生識名境。二正行次第。行不倒故名之正行。三果有次第。起遂前因名之為果。此三並義為名 二體者。與前十相體同。以前二相是境。即先有後空。中六是行。即先劣後勝。後二相是果。即先法後人。以明次也。

四道理名體。出如實論中。一因果道理。初相是通因。第二相是通果。中六是別因。後二是別果。與此通別因果不違。二相待道理。即因果相待大小相待也。三證成道理。即十義以相證成也。如無生成滅等逆順相證也。亦可此中十義與菩提因果不相違。故證智成十義唯顯也。即是立義等五分論義也。四法如道理。若一切法智如是法如。若別別有體則非法如道理即有三。一無我如。二無常如。三寂靜如 二體者。前三道理即用十相為體。但約義分三。第四以通理為性。即法空真如是。

三量名體 名。一現量。凡聖所知事非過未名現量。即量度從事時義為名。二教量。即教受之義。三比量。比即比度亦是義。此一從義為名 二體者。若現量即凡聖所知諸法為體。即真俗也。教量即用大乘教為體。即是色識為性。比量即用加行智尋思如實等智為體也。若能用三量四道理智即唯思慧智為性。

五種藏義體名 一體類義。體者是實類之言流類也。一切眾生取體雖多。然識不異從體義立名。二因義因者即由緣與他也。行法為緣。三生義。生者即是能生長。二從功能義立名。但因取與因作因。生則就果也。四真實義。明此識在世不破出世不盡。此就相形勝義立名。五藏義。明此識體聚積恒沙功德。從勝義立名 二體者。同用本覺解心如來藏以之為性。

四種差別義名體 名者。一生死因。即煩惱業。二者報。即以似色心為體。三涅槃因。即用八修正行為體。四涅槃果。即取三身四種涅槃為體。

五種不淨品。一者邪師。即取外道掘五陰及方便五陰為體。二者邪弟子。同前。三邪戒。用善不善三業為性。四邪定。八禪定為體。五邪慧。用善不善邪思慧意業為體。此法無文。別出名相傳出。

二取名體 一者色根習氣。用根種子為體。二者色相習氣。用色塵種子為體。解者用色心二種習氣為二種取體。深密經云。一者謂依色心根取。二者依於不分別言語戲論薰習而取。

二種意名體 一能與彼生依止。即取次第滅及本識意為體。亦名不染污意。二名染污意。以恒與四惑相應相故。即從過立。即第七識以為體。

四惑名體 一身見。積聚名身。對境明白名見。從假及義為名。二我慢。我是境。慢是心。三我愛。此二從心境為名。四無明。對治明故名無明。從過為名 二體。同用第七心為體。隨義分四使亦可四數也。

三界義二名體 名者。一欲界。欲者即是淫欲及段食欲。界是生性之義。三色界。色即勝色報等欲即色欲也。界與前同。此二從因義為名。三無色界。斷除色欲由無色欲而生名無色界。從所無立名也 二體者。若欲色二界即用色業心業果報五陰及當界欲愛色惑為體。無色界用心業煩惱及四心報為體。

心意識義二名體者 一心。種種義。從義為名。二者意。能生他故名意。三識。取塵了別名識。此二功能用為名 二體者。若通而言之。八識皆有此義。若別而言之。七識名以心執我茲長生死故。第八識意能與他生依止故。第六識心正能取塵了別故。

茲長十義名體 名者。一增上緣。與他作不障礙名增上緣。二緣緣。與緣作緣名緣緣。三解相。相識體是解性。四共作。能所共成因果也。五染污。用持他染法名染污。六業熏習。持業故名業熏習。七因。與他為依持因。八果。與他為所生果也。九道。就相為五道。十地。就相為三界九地 體者。阿梨識功能為體。以取能茲長故報。

滋長三義名體 一由此十法令心相續。即本功能自相續滋長緣也。三義記是能重十法即因。二此心能攝持一切法種子。即由本識成此種子即滋長。本記名緣因。三所滋長。即三界果報也 二體者有二。若前一用本識為體。後二是能熏法。於中初是色心習氣。第二是三界果。即與前三界體同。若依本記。中間一種本識為體。餘二能熏法為體。

增壹中四種識名體 名者。喜樂·愛·習·著阿梨。此等喜樂愛並是能熏。世尊就不了教相以能熏從所熏說也。體與前不異。若取所從。喜樂等體者即喜樂愛著。此三貪習氣為體。若習阿梨耶已通貪嗔癡等習氣為體也。

二愛名體 一有愛。緣有生愛名有愛。二無有愛。緣報斷生愛名無有愛。並從心境為名 二體者。用心習氣以為體。即人我執也。通見修。

四倒二名體 一不淨淨倒。三十六物穢惡名不淨。即過淨者望計以為妙。非淨計淨名倒。二苦計為樂。三界皆為三苦所切名苦。以愛少苦記之為樂。三無常常倒。生滅無常計不生滅名常。四無我我倒。不自在故名無我。妄計自在有其神主名我。倒者皆解與境違名倒。並從過義立名 二體。用二見半為體。即身見取則樂得。斷見即邊見之半。即無常常息也。

四愛名體 一飲食。二衣服。三住處。四有無有愛。並從心境為名 體者。同以愛心習氣為體 四種希有無正文出。

別義有三。一別意。如來本說阿梨耶意為顯功德不欲說此義。二別名。但說名不說識義。三別義。大乘微細境別彼苦等智也。

三相名體 一自相。自是別他之名。即相形受名。二因相。因是功能。與他作因故。即功能立號。三果相。果酬他能熏法起名之為果。即從果義立目。相者即事相。事相為相。即從義為名 體者。若通同以本識心功能為體。別而語。因取持他生他等義為體。果取從他生邊為果體自相取前因果即為自相體也。

三時義二名體 名者。一方便時。非正為作業為是正前緣分名方便時。二正作時。正作業根本名正。為正作時。三作後慶快名作後時。並相形受號 二體者。若三時同於一事者。若是善即善。惡無記即用惡無記。三業為體。亦即身口心也。若前後不共成一者。此即不定隨前事說。

自作等三業義名體 一名者。一自作。自相形之名作。運動之義。即從相形及義為名。二教他作。教即是緣。他即相形是義。從相形及義為名。三隨喜作。識逐他善惡等事。名之為隨。情生適悅為喜。一向從心為名 二體者。若自作教他通而言之。用身口意三業為性。若隨喜作唯是意業為性。亦得通身口二業。

三緣生名體 名者。一自性緣生。自之言體。性之因。亦可是不改為義。緣是因義。生是果。從體因及果義為名。二愛非愛。善報順情名愛。惡報違情名非愛。從義為名。三受用。即識能納境名取塵名用。從心功能為名 體者。自性以阿梨為體。愛非愛通方便果報五陰為體。受用六識為體。

二種生身名體 一善道生身。惡道生身。善惡是因。道是通生之義。報果名生身。以依止為義從因果及義為名。體與愛非愛同。

三業名體 名者。一罪業。三途苦果名之為罪。從過為名。二福業。業體善巧能生於樂果名福。從義用為名。三不動業。所得果於地於趣不可動。如欲界惡業得於人天業於惡道受故不名定故。從用為名 二體者。罪業用身口意為體。福用欲界善身口意三業為體。不動業用與同時定意思及身口七支定共無作業為體也。

十二因緣義二名體 一無明。從無他立名。二行。起作後果名行。三識。了別名識。此二從用立名。四名色。名通一切心法。色即似色等。從義及體立名。五六入。六是數。入是義。以通心入出故。從數義受名。六觸。即心觸塵也。七受。納取前境名受。亦是用也。八愛。染心著境名愛。即義名。此三從義用為名。九取。由前愛心更增上發業名取。從義用為名。十有。即見在業能得當果名有。從果為名。十一生。即新諸根起名之生即果。從果為名。十二老死。諸根衰變名老。神識遷謝名死。從過立名 二體者。總用煩惱業報為性。於中差別者。前緣起中。無明是煩惱。行是業。識等五是報。後緣起中。愛取是煩惱。有是業。生老死是報。若總而言之。無明愛取是煩惱。行有是業。餘七是報。時分別皆通五陰。以中陰入識支中也。

三道義 即煩惱道。沾污淨心名為煩惱。以能生業故名道。從過及用為名。二業道。造作名業。能生報故名道。三報道。酬遂前因名報。能生煩惱及業名道。從義及用為名 二體者。煩惱用心習氣為體。業用身口意三業為性。報用五陰為體。

迷等三惑義名者 一無知。即凡夫由無明故名無知。即無他受名。二疑知。即疑當體為名。三顛倒知。違返正義名顛倒。心決執名

知。從義用為名 體者。無知即四鈍使。疑即疑使。顛倒即五邪見。總十使。亦可是凡夫菩薩二乘等三人。

二種見。一不平等見。四見是邊中常見我見戒取見見取。常見為本二不平等不會因果正道理故。從過義立名。亦可外道因即定因不可為果。果即定果不可為因。故非平等。二無因。即是邪見也。執無之心壞正因理名無因。即從所無立名。

僧佉二十五諦約五義分別。一由別有總。別是變異。總是自性。二由末有本。變異是末。自性是本。末中有貪瞋癡即知自性亦有。三由事有能。事是事。能用。能作萬物。由能有體故能如此。體即自性。四因果差別。因是自性。果即變果也。五由三有無分別。由變異入自性故無分別也二十五諦。自性是本。從自性生智。從智生我慢。我慢生五唯量。五唯量成五大。五大成十一根。五唯量即五塵。五大即四大加空。十一根等五根上加手足口大便男女隨一并心平根。加我知即為二十五也。

六執名體 名。一計自性。自之言體。性言因。即體用為名。二宿作。事謝於往名之為宿。宿能得報名作。從義用為名。三自在變化。自在者報法。隨心名自在。改易色形名變。無而忽有名化。即從勝用為名。四八自在我。作用無礙名自在。自在之者因我。即體義為名。五無因。邪心緣於壞事名之為無。因者即所無之因也。即從心行及無為名。六執我作者受。我者是心。計是神主之體。作者即我能作因。受者受即受者即我能也。從體及用為名 二體者。自性以常見即邊見少分我見戒取為性。宿作少分邪見。亦可見戒取見為性。自在有常見有戒取亦有見取。八自在我以我見及戒取見為體。因是邪見為體。我作者受以邪見我見邊見戒取見四見為體。總而言五見為體。

二十五諦。此是僧佉取加毘羅仙人義。從定起作此執。此是色界地中煩惱之心。八萬劫外不覺名之為冥。即迷無明喚之為冥。從冥生大即以業為大。受生之無名大。百論名覺。覺生慢慢是中陰。陰兩間生識。百論名我心。從我生二即色心。色有二十一。五塵五大五根五業加心平等為二十一。心法有三。染塵黑。通前二十四。覺與我心為二十六。男女二根一人不並故言二十五也。

八自在名體 一於細最細。二於大最大。三遍至。四隨意。五無繫屬。六變化。七常無變異。八清淨無憂 體同以我為體。就能分八也。

二種子名體 名者。一外種子。體非情道名外。從義為名。二內種子。體是情道之心名內。從義為名。通名種子。從義用為名 體者。內用色心習氣為體。亦可業煩惱報為性。外種用色等四塵為體。

生引二因義名體 名者。一生因。親能辨果名生。所生是果名生。能生名因。從功能及果為名。二引因。餘世力持名引。並從功能為名 二體者。若內生引因業種子為性 但取令報未有令有是生。盡後不壞由業引也 故論云。種子有二能。一能生。二能引。若外種子用色形四塵為體。

三差別。一依止。眼等諸根各別各別不同。發識名依止。從義及功能為名。二各別緣塵。諸識取塵各別異生識名塵。從義為名。三別覺觀別想。並是作意不同也。覺觀前方便作意。別想是對塵取相差別作意也。並從義用為名。

四緣名義名體 一者因緣。親能得果名因。用因為緣故名因緣。從功用及義為名。二增上緣。用增上法為緣名增上緣。三次第緣。前心與後次第法為因名次第緣。從果為名。四緣緣。所生是心法。與

緣為緣名緣緣。故受二緣之名。從義為名 體者。因緣用本識中種子上心同性法親生法為因緣也。亦可但取種子也。次第緣通色心二法為體。增上緣通一切法也。唯除自己。緣緣亦爾也。

二增上名體 名者。一不相離增上。用同時生法故。從義為名。二但有。即是相待之義為名 二體者。色心等一切法為體。如似無明生行有二力苦等是不相離修道但有也。如無明相望既爾。餘法亦爾。

三種道理 一淨留。二不淨品。三順道理。從戒業而生。體是有流名不淨。從過為名。體是無流及有流八定名淨。從離過為名。若立阿梨耶即順滅定等道理。從義為名 體者。若取約三以立義理者。即因聞思智為體。若所約法者。不淨品用煩惱業報為體。淨品以世出世聞思修三慧為體。順道理以有為無為法為體。以若取滅定以無為為體。若因果以有為為體。

大小惑義名體 一大惑。二小惑。大小是相形惑是過。從義及過為名 二體者。大惑以十使為體。以具五義故。小惑以纏垢為體。不具五義故。

本識三義異六七識 一執持無廢。以取持報邊無一念間故而不持。二通攝持諸根。明此識不扁持一根。三體是果報無記。能與果為依持體故。故並從義功能為名 體是本識無別。

四食名體 名者。一段食。從相為名。二觸食。觸對諸塵故。三思食。以有所思求故。此二從功用為名。四識食。以是心識故名識。從體用為名。通名食者。從功能為名。以能成生故 二體者。段以似色識為體。觸以六識為體。思以業思求食思以意識為體。食以阿梨耶為體。

受生四義名體 一以染污為根。用中陰意識為體。二散動亦意識為體。前取三性別。今約定散別。三有餘用罪福不動三業為性。四果報為體。是阿梨耶識為報作體故。

色界欲界法有四種不同名體 一麤細。欲界心無定故麤。色界有定故細。二動靜異。三自性修異。四繫縛出離異。並從功能及相形為名 二體者。欲界以聞思慧為性。色界以聞思修為體。

正見二因義名體 一從他聞。從義及境為名。二自正思惟。從義心功能為名 二體者。以聞思為體。

出世中 問。論主出世心從來不生。云何得成出世種子 答。有二因緣故成。不同彼宗也。一者增上緣。明此大乘教乃從最清淨法界所流。故知增上緣不同彼故得使成出世。明小乘中不知教從本性出。是以不同。二因緣不同。明小乘中立三世性有。世間諸行不成出世因。從彼教亦不生。若思我大乘立義。乃至凡夫身中人天十善亦能作因生聞熏習 問。若世間心習出世法可得以生出世法。如十善等本不習作出世解。云何能出世也 答。有二義故此得生出世法。一者此十善緣何法故。乃由如來藏力使之而生。由緣處不別所以能生出世法也 二者如來立此十善之教意。欲生眾生出世法。由此二種義故。所以能生出世法也。故論云。一切所行之善無非大淨清方便也。小乘法亦爾。

信等四法 名。一信樂大乘信。是求樂是樂欲。大乘是境。從心境為名。二般若。三虛空器三昧。虛空器是境。三昧是定。從境體為名。四大悲。二四從功能為名 二體。信即用聞慧心為體。般若即用無我知為體。虛空三昧用三無性定為體。大悲即用大悲事定為體。約智即加行智。

四德儀名體 名者。一淨德。斷除鄙惡名之為淨得。即離過為名。二我。自在名我。從用為名。三樂自體寂泊名之為樂。亦可適悅為樂。從義用立名。四常。體無住滅名常。亦可四種。皆從離過為名 體者。通而言之。同阿黎解性為體。亦可用法身為性。

五分法身名體 戒身。防非為戒。定身。止亂為定。慧身。照察為慧。此三從用為名。解脫。從離過受名。知見身。可境生心名知。明白名見。從義用受名 體者。若通而言。則用無分別智為體 若別而為論。戒以三聚淨戒為體。四定體無分別智為體。解脫則戒定等邊見無或無為為體。知見身以後智為體。

出世中三慧義名體 名。一者聞慧。聞者即耳識眾緣取得前聲名聞。慧者則意識分別名之為慧。二思慧。靜心諦察名之為思。三修慧。增明義是修義。修慧非聞思。由聞等生故名修。聞等慧即是並從因為名 二體。三慧不同。皆以意識心中隨用慧數已之為性。

解脫分等三善二名體 名者。一解脫分。解脫是果。分是因。與果為因分故。二通達分。通達是見理之心即是果。用分不異前。此二從果及因義立名。三通達品。通達者證見於理不見能所名為通達。即功能之義。品者品別。則功能之義立名也 二體者。若前二正體唯取聞思二慧以為體性。前是聞。後是思。亦通思修二慧為性也。即是意業。若通前後眷屬。則通身口意三業以之為性。若正取通達。則唯修慧亦唯意業為體。若取出世心已去。即通身口意三業為體。

聞有三義名體 一聞資糧。由音聲名味句等資成聞慧及耳識。從義用果為名。二聞體。聞是用。體即義。從義及用為名。三聞果。謂聞慧及聞所了法門並由聞而成。果是義。即因受名 二體。聞資糧用音聲色識為體。聞體用取識為體。聞果用意識及所緣法門等為體。

四種對治二名者 依釋論出。一除滅對治。除之與滅即聞思伏惑之力。二遠離對治。遠離由聞思使障遠離也。此二從能治功用立名。三朽壞對治。朽即聞思力使業無有力用名朽壞。從義立名亦可同。四依攝對治。依即行者心功能。攝即佛菩薩大悲心。即從能所受名。通對治從道功能立名 二體者。若論初所治見報煩惱業。第二生報。第三後報煩惱業。第四取八難中佛前佛後世智辯聰生盲等及北方長壽天等難為體。若取能治同用十信已上聞思為性 亦可通修慧。

多聞四義名體二 一多聞因。謂用菩提心為體 二多聞依止。即善知識佛菩薩五陰為體。三多聞清淨。即六波羅行為體。四多聞果。即根本智後得二智為體。

於滅定中滅心定有心。依俱舍論中。明滅心定中心者。是婆須蜜多羅立此義。瞿沙論師以三和生觸等難之。彼引阿羅漢受不生愛為例也。又依婆沙云。問。入彼定時。徐心數法盡滅。何故世尊但說滅受想定耶。答。譬喻者說。滅定中心。彼作是說。入彼定時。唯此二法滅故。定是心不相應行。名滅受想定。身作證得成就定者四大不動故名定。問。定與滅何別。答。滅一剎那定是久相續。問。何故但名滅受想定。答。心之數中有二種根非根。說受已說根者。說想已說非根性者。

二無心定義二名體 名者。一無想定。即從無過立名。二滅心定。滅即定之功力名滅。定是不動義。即從用及義為名 二體者。大乘無定文出。以義論之。用菩薩無漏慧求故。即是慧數心不生故名為數滅。無為為定體也。無想定亦為凡夫心所求故。亦用此非數滅。無為體更須問之。

十過失名義 一定義。不立心令定不成也。二解相及境生過。立心則有心境緣塵生過失也。三與善根相應過。立心必有無貪等善根生

與心相應過。四惡無記不相應故過。若是心不可立惡無記地法無故。五想及受生過故。若定有心法有受想生起過也。六三和生觸過故。若定有心即須有根有塵三法合故即生觸也。七滅想不滅受過。違聖說滅想受定以佛說想受俱無故。八作意信等生過。若立有心信等則相隨起定故。九以能離所過。若立心不許有想受則違能所不相離過。十立並不齊過。以出入息非身一切行。例心法受想是心王一切行。此義不例故。

二種解相名體 一有分別者。心有勝功能名之為有。有之力用名為分別。從義用為名。二無分別。力用輕微名為無。所無之法名為分別。從無他為名 體者。無分別即是六識為體。有分別唯用意識為體。

四種無記名體。是正量部義 名者。一有覆無記。體是惑性。覆沒聖道名有覆。從過立名。二無覆無記。即非是惑性。不覆聖道名無覆。從無過立名也。三自性無記。自是簡他之名。性之言體。從及相形為名。自性中分四。謂報生威儀變化功巧。四真實無記。體非有為生滅名真實。從義為名。名無記者。不記善惡名無記。又不能記苦樂等果。從義為名 體。第一用七識為性。上二界惑意識亦是。第二無記用本識為體。第三用果報等四無記為體。第四用無為為體。

二種名名體 一言說名。從體為名。二思惟名。思惟是心之力用。從功用為名 二體有二所以。一者同以音聲為性。以論云同以音聲為本故。問。如思惟云何是聲。答。是意分別名意故亦名聲。二者今言聲是本者不是體義。乃是因義。言說正以聲為體。思惟以心為體。問。若爾何故云同以聲為本。答。言是本者。思惟之名。因言而有意地方始分別故言為本也。又問。若爾七識云何。答。七識有助他意識義。意識亦有成七識力。若不爾者。七識不得治七識。既有治義。明知亦有資義。以有資故有遠心音聲為本也。

色心次第生。是正量部義。立前色生後色次第緣。心亦爾。彼計為因緣。今破不許有次第緣也。

十一種相根名體 名者。一。共相。山河等是眾所共用名共相。二。不共相。內報情道各自不與他共名不共相。三。有受受者。是情道覺受。四。不受體。非情道無覺名不受。五。麤重相。於理事法中心功能名麤重。六。細輕。於理事中心有功能名細輕。七。有受相。業法得報即盡名有受。八。不受。或法得報更增名不受。九。譬喻相。比類名譬。以近況深名喻。十。具相惑法未為治損名為具相。十一。不具相。惑法為道所損名不具相。二體者有通有別。先通者。此十一相中。一一皆用意為即體。本識為依持體十一識悉皆如此。二約別者。相雖十一。約之為五。前之四相。共相無受生。此二用山河大地等依報及此種子等為即體。不共相有受生用各別內入種子為體。麤重相用一切惑及不善種子等為即體。細輕相用有流信等為體。有受用業報等為體。不受相用一切惑為體。譬喻相用執意二識四倒為體。問。何意立譬喻相識。答。前不受相從名言熏習生。未明惑中意報二識本末。所以為此故來也。具相不具相。用靜地惑為不具相。用欲界一切惑為具相體。

二結名體 一。麤重結。惑體妄心而起。名之為麤。結縛為義。從過受名。二。相結。所取名相繫縛名結。從境義及過為名 體者即用心惑及皮惑為體。相用心惑為性。麤重用皮惑為體。

皮等三惑名體 名者。一。皮惑。二。肉惑。三。心惑。並從喻及過立名 二體。若三聚論體。唯心習為體。若就識出體。皮惑通六識為體。心惑唯意識為體。若肉惑則以意執二識所起惑為體。

四種世間。即見聞覺知。照境名見。耳識隨生名聞。鼻舌身三識名覺。意名知 體者以六識為體。若就本唯用意識為體。問。七識四中是何。答。四中名知。

第二相三性義名體 一依他性。依即本識之能。他即能熏。諸法能所全目。二分別性。識心了境名分別。從義為名。二真實性。體非似故名真。不同依他處故無體名實。即離為名。性者即是性類故名性。從義為名 二體者。且約一門出之。依他用第八識為體。分別即用六七識及所取塵習氣等為體。真實即用四真實為體。即有垢如及無垢如無垢道十二部教為體。

十一識名體 名者。一身識。身是依止之義。亦是聚義。二身者。七識是執身之者。三受者。受納之受是用。四應受。塵是識境。名應取義名受。五正受。用在當今即相形之義。並從義為名。六世。法有流動名世。又前中後異名世。從時義為名。七數。即法有一二三名數。從義為名。八處。五大等法是正報所依之所名處。從義為名。九言說。聲有詮法名言。披陳名說。因為名。十自他差別。自他即相形義。差別於自他有多相不同。即相形及義為名。十一善惡兩道。順益名善。違損名惡。兩是數。道是義名。即從用數義受名 二體者有通有別。若通而言之。此十一識以六七心境以之為性。若別而論之。則隨相而說也。身識用五根為體。身者用七識為體。受者用眼界為體。應受六塵為體。正受用六識為體。世數用十八界為體。處用五大為體。即四塵。自他差別內報十八界為體。善惡兩道十八界為體。

四識義二門分別二名體 名者。一似塵識。明體無所有相似昔心名似。生識曰塵。從識變故名識。從義及體為名也。二似根識。似識同前。增上是根義。從義用為名。三似我識。我者計人有體名我。從彼體義受名。四似識識。識即了別之用。從用為名 二體者。以色等六塵識為體。法塵通取六七心變。若約十一識出體別。應受世數處言就識為體。似根識以六根為體。十一識中取身者受者為體。似我識用意執二法為體。十一識中取自他差別為體。似識識用六七

識為體。十一識中取正受識及身者取了別義邊為體。善惡兩道通四識也。

是時三義二門分別。一名。二體 名者。一平等時。明心離高下往正平等。離過為名。二和合時。即說聽兩心相符名和合。從義為名。三轉輪時。明如來說法能受眾生八正道與世輪轉相似。從法譬為名 二體者。總以佛及菩薩後得智大悲心為體。

外執立有色三義 一眼識未生先已有色。二識變為色亦是有色。三由了別色心故知有色。

四生二門分別名體 名者。一胎生。胎者是始。從時為名。亦可從相為名。二濕生。水之滄漬名之為濕。因而生。從所依為名。三一卵生。是殼一卵。從相為名。四化生。諸根頓有名化。生由化有名化生。從義為名。通名生。從種類義立名。亦可從果為名 二體者。胎生用欲界五陰為體。濕一卵亦爾。化生三界五陰性。問。無色無色。云何云是化生有五陰耶。答。若依小乘。無無色非四生攝。今依大乘。無色亦有色故具五陰。以瓔珞經無色有化生。是以是化此生通五道也。

四界義名體 名者。即三界名體同前已出。第四無流界。流是過。用無流而生名界。從無過及義為名。用菩薩變易五陰為體。

六界二門分別名體 名者。地水火風空識。即六大。界之言性亦是因義。從用義為名 二體者。前四即觸塵攝。即以色識為體。空大用太虛無為為體。從心變約心是有為。小乘一向有為空。識界若親成唯是意識。若取發助明通取七識。若依持為論通本識。唯取有為有流不取無流。以是三界生故即體如此。

十八界名體 名者。六識即眼耳鼻舌身意。並從根為名。六塵通一切法。即色聲香味觸法。六根即眼耳鼻舌身意 二體者。六塵用色

識及識為性。意根六識生後皆名意。即通六識。若意門明義。本識七識心皆有生之義悉名根。前五唯色識為體。六識若取本即以意識心為體。以立一意識故不許有別體五識也。隨用有六體此無所仿。

十二入名體 即六根六煩。以六識入意根中故。即是十二入。生識以解入。根塵皆生故 體與十八界同。

五陰亦爾。以五根五塵入色陰中。六識意根入識陰。法塵入分為三陰。此三法義分。性是界。生識解入。積聚是陰義。

三種唯識觀義名體 名者。一唯量。二唯二。三種種類。言唯量者。唯之言觸量即識量。從義為名。言唯二者。二是數。從義及數為名。三種種即境法非一名種種。類是流類。即從義為名。觀者即觀察之義為名。亦可三觀並從心境為名。以觀是心唯量等是境故二體者。三觀雖同以聞思修為體。若地前地上加行道中即以聞等三慧為體。正入地即以正證修慧為體。

二無身義名體 一無色身。二無生身。色即以礙為義。生即心等起故名生。無是義名。從義及相為名。通名身以依止為義。從功能為名 二體者。無色身用因緣色陰為體。前言無者取無實身。無生用因緣四陰為體。言無身亦取無實四陰也。

唯識四智義名體。名者。一知相違識相。知者即菩薩觀心。相違識相是境。二由見無境界識。由之言已知是能知之智。無境界識是所觀。三由知離功用。由思慧解知即凡。以離功用應成正智名離功用。從能智及義為名也。四由知義隨逐三慧。此及前二並從心境為名。亦可從心境及義為名 二體者。此四同以思慧解心為性非餘。亦可通用聞慧為體。

十六諦名體 名者。苦下有四。即苦無常空無我。苦逼迫為義。遷流不住是無常。空是無所有名空。不自在是無我。空是無他為名。

餘三從過為名。集下有四。即因集有緣。因是生方便義。集是集起之義。有即能有當果之名。緣者能與果為緣。並從力用為名。道下有四。即道如迹乘。道以通生為義。為聖人所行名迹。運以解乘。如不異義。三世諸佛此道不異故名如。從義為名。餘三從功能為名。滅有四。即滅止妙離。滅三毒名滅。正則三火止也。妙滅體無戒名妙。從義為名。離是離惑之義。此三無過為名。諦以實為義。從義為名。二體者有二。一約事出體。即苦等為苦等體。即是果義。以業煩惱等四法為體。道用無流聖道為體。通色心。滅用事滅無為為體。二約通出者。即本覺心真如以之為體。

五種真實即行體離五種散動說五真實也。又離五識分別亦名五種無分。即以無分別定慧為體。約離障說五也。佛性論中五種無多別。一無為。二無別異。三離二邊。四解脫。五自性清淨。五種真實。一無二。二過言說。三過覺觀。四過一異。五一味清淨。

三分別名體。名。一自性分別。謂五識。自是別他之名。性亦可是體即性類。即體義為名。二憶持。追緣名憶。憶不忘名持。從用為名。三顯示。境非今有顯示令有名顯示。從用為名。體者二義不同。一者小乘。自性是覺數為體。憶已念為體。顯示以慧為性。二大乘體者。自性六七識。皆有緣現在並是自性分別。其餘二種唯是意識。緣過去為懷持。分別緣未來為顯示分別也。

自言有二。一者諸熏習各異。各從自因生名自。二者諸法實無所有從心生故名自耳。體者用淨不淨品法為體。云何分別但如萬物相不如一物相。問意何故意識心本無有心。何不唯一無相乃作如此萬物相也。

六因名體。名。一境界。法能生心名境界。生義。從義為名。二相貌。明心取境相狀。從義為名。三觀見。明心快判明了目為觀見。從義為名。四緣起。起報之緣名緣起。從方便為名。五言說。宣說之

聲名言。言有所了名說。亦從方便為名。六增益。於三無性理執有人法名增益。從過為名 體者。若約識明體即以意識為體。若三惑出體唯心惑為性。

三熏習義名體 一名言熏習。聲有表詮名之為說從義為名。識熏習了別名識。從用為名。二色識。色即礙義。當體為名。識識。識六識即用。後識即體。體用為名。見識熏習者。明白名見。見體名識得名同前。三煩惱。從過為名。業者。造作名業。從用為名。果報。酬因名果。遂因名報。從義為名 二體者。前五以心惑為性。煩惱用皮肉二惑為體。業用三業為性。亦可三聚為性。果報用五陰為體 通色以。

依他體類及義名體者 體類義有二種。一果報體類。酬因名果。遂因名報。為他依持名體。類即流類。約他諸法非一也。即從所依及功能義用受名。二聞思等體類。得名相同。但世出為別也 二體者。雖約能依分二。論體皆以本識一心功體為體 二依他義者。明此識雖約體分二。然此二法皆不偏為一心作所緣境。由不偏為一心境故名依他義也。

分別二義二門名體 名。一自性分別。知他諸法之體各別不與他共。共心簡他之義。性之□體。識緣此境名為分別。即□相□體用為名也。亦可一向□用為名。二分別差別識有了。

[CBETA 贊助資訊](#)

[.\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\)]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，CBETA 帳務由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承辦，並成立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－ CBETA 專戶，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，歡迎各界捐款贊助。

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[前往捐款](#)

信用卡（單次 / 定期定額）捐款

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。

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，請傳真至 02-2383-0649，並請來電 02-2383-2182 確認。

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。

請在此下載 [授權書](#) (MS Word 格式)

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: 1 9 5 3 8 8 1 1

戶名: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, 請特別註明, 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, CBETA 引用其服務, 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, 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, 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, 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, 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。

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, any donation (ex- cheques, remittance, etc.,) please entitle to "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".
